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高明	明見 服務機關	1.考試院	1.考試委員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蔡總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0543-0000 地 號	3,100	2分之1	高明見	土地承租、收押 金 195 萬 元 (101.5月)	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0544-0000 地 號	365	2分之1	高明見	土地承租、收押 金 195 萬 元 (101.5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 方分	_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		1,2	09.82	8分之1	高明見	建物承租予他人 (同上土地部份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僨	額	信託前	所有人	筍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明見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28日